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IQCONN TECHNOLOGY, INC.

(股票代碼:6928)

民國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週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2 樓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二、臨時動議	6
三、散會	6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8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四、「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五、「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董事選舉辦法	3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8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44
六、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七、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	50
八、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54
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訊	55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第一次 股東 臨時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112年2月6日(週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2樓201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 (六)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範，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附件二】。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範，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附件三】。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範，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9 頁【附件四】。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範，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2 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六：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請辭，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三、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就任，其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自當選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01 日止。

四、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董事由法人股東指派之，任期三年，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董事 監察人 由法人股東指派之，任期三年，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正部分文字
第廿五條	本公司於 <u>每會計年度終了</u> ，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正部分文字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依章程修訂日期修訂。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餘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後，於第十三條所定之額度內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呈核辦理。交易金額如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p> <p>…(後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餘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後，於第十三條所定之額度內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呈核辦理。交易金額如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p> <p>…(後略)</p>	<p>配合董事會改選，增加審計委員會審查門檻。</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使用部門進行，其餘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使用部門進行，其餘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金額參照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呈核辦理。</p> <p>(三) <u>前兩目提及之交易金額如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u></p> <p>...(後略)</p>	<p>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金額參照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呈核辦理。</p> <p>...(後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產管理辦法」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二) 由業務、法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依金額參照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呈核辦理，交易金額如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時，應<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將相關資料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後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產管理辦法」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二) 由業務、法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依金額參照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呈核辦理，交易金額如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時，應將相關資料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後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原第三條條文並將原第四條條文調整條次至第三條。</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p>	<p>將原第五條條文調</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料(必要性、合理性等評估)，<u>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3億元(不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如交易金額達前項規定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門檻，應經審計委員會追認通過後</u>，始得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料(必要性、合理性等評估)，<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3億元(不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整條次至第四條，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六、第二項與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後略)</p>	<p>五、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六、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七、第二項與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後略)</p>	
<p>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董事長指定之專案負責部門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u>，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p>	<p>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董事長指定之專案負責部門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p>	<p>將原第六條條文調整條次至第五條，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後略)</p>	<p>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後略)</p>	
<p>第十六條 實施及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u>本條</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實施及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將原第七條條文調整條次至第六條，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條文內容。</p>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評估及作業程序： (前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一)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決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3. 定期評估檢視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與風險。 4. 決議重大金額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p>(二)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執行長(或其授權之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流程及管理程序。 2. 指示執行單位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 3. 應對異常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p>(三)執行單位：<u>財務單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交易、確認、交割、紀錄及帳務處理。 2. <u>財務單位</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劃分之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前述人員由董事長核定。 (2) 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應檢 	<p>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評估及作業程序： (前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一)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決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3. 定期評估檢視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與風險。 4. 決議重大金額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p>(二)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執行長(或其授權之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流程及管理程序。 2. 指示執行單位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 3. 應對異常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p>(三)執行單位：<u>經營管理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交易、確認、交割、紀錄及帳務處理。 2. <u>經營管理部</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劃分之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前述人員由董事長核定。 (2) 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應檢 	<p>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刪減部分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相關文件送 確認人員確認 後存查。</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法務單位：審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各項合約。 ...(略)</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p> <p>(一)避險性交易：</p> <p>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定期向董事長提報金融市場趨勢與部位狀況後，在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管下，交易人員在單筆交易金額美金1仟萬元或在單日累計交易金額在美金2仟萬元以下進行交易；超過單日累計交易金額美金2仟萬元以上(含)者，應另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超過單日累計交易金額美金3仟萬元以上(含)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避險性交易：</p> <p>為降低風險，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單筆交易金額美金1仟萬元以上(含)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具相關文件送 確認人員確認 後存查。</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法務單位：審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各項合約。 ...(略)</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p> <p>(1) 避險性交易：</p> <p>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定期向董事長提報金融市場趨勢與部位狀況後，在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管下，交易人員在單筆交易金額美金1仟萬元或在單日累計交易金額在美金2仟萬元以下進行交易；超過單日累計交易金額美金2仟萬元以上(含)者，應另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超過單日累計交易金額美金3仟萬元以上(含)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避險性交易：</p> <p>為降低風險，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單筆交易金額美金1仟萬元以上(含)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告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董事長簽核或核准後用印。</p> <p><u>(四)本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若達董事會核決層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u></p> <p>…(後略)</p>	<p>(3)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告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董事長簽核或核准後用印。</p> <p>…(後略)</p>	
<p>第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刪減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u>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p>	<p>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併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u></p>	<p>配合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正部分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p> <p>三、<u>本條</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四、<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p> <p>一、申請： 申請人應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函」，詳述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金額、用途、承諾擔保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審查程序： 申請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u>財務單位</u>評估以下幾點：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擔保品之價值。</p> <p>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前述背書保證之評估報告，連同<u>財務單位</u>擬具之背書保證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u>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u></p> <p>四、管控措施： (一)本公司<u>財務單位</u>辦理前述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期間、解除背</p>	<p>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p> <p>一、申請： 申請人應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函」，詳述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金額、用途、承諾擔保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審查程序： 申請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u>經營管理部</u>評估以下幾點：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擔保品之價值。</p> <p>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前述背書保證之評估報告，連同<u>經營管理部</u>擬具之背書保證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p> <p>四、管控措施： (一)本公司<u>經營管理部</u>辦理前述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期間、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期間、及本條規定之審查</p>	<p>1. 修正經辦單位描述。 2. 配合董事會改選，增加審計委員會審查門檻。</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期間、及本條規定之審查文件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送交<u>財務單位</u>登載以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備查。 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後略)</p>	<p>文件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送交<u>經營管理部</u>登載以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備查。 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後略)</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前略)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後略)</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前略)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後略)</p>	<p>配合董事會改選，刪除監察人字眼。</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配合董事會改選，刪除監察人字眼。</p>
<p>第十二條 改善計畫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 改善計畫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董事會改選，刪除監察人字眼。</p>
<p>第十四條 修訂及實施 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u></p>	<p>第十四條 修訂及實施 一、<u>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p>	<p>配合董事會改選，刪除監察人字眼。</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u>本條</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u>第四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p> <p>一、申請： 借款人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出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函」，詳述借款對象、金額、期限及用途，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審查程序：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財務單位就以下幾點進行評估：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擔保品之價值。</p> <p>三、核定： 前述資金貸與之評估報告，連同財務單位擬具貸放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u></p> <p>四、管控： 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前述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就資金貸與事項、貸與之對象、金額、期間、計息方式、董事</p>	<p>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p> <p>一、申請： 借款人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出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函」，詳述借款對象、金額、期限及用途，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審查程序：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經營管理部就以下幾點進行評估：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擔保品之價值。</p> <p>三、核定： 前述資金貸與之評估報告，連同經營管理部擬具貸放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管控： 本公司經營管理部辦理前述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就資金貸與事項、貸與之對象、金額、期間、計息方式、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之審查文件等送交財務單位登載以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備查。</p>	<p>1. 配合董事會改選，增加審計委員會審查門檻。</p> <p>2. 修正經辦單位描述。</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之審查文件等送交財務單位登載以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備查。有關之合約等相關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有關之合約等相關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第八條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債權之維護：</p> <p>(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u>財務單位</u>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p> <p>…(後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債權之維護：</p> <p>(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u>經營管理部</u>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p> <p>…(後略)</p>	<p>修正經辦單位描述。</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後略)</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後略)</p>	<p>配合董事會改選，刪除監察人字眼。</p>

<p>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依本程序稽核資金貸與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依本程序稽核資金貸與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配合董事會改選，刪除監察人字眼。</p>
<p>第十三條 改善計畫： 本公司如因經營環境及狀況變化，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 改善計畫： 本公司如因經營環境及狀況變化，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董事會改選，刪除監察人字眼。</p>
<p>第十五條 修訂及實施： 一、本處理程序<u>訂定或修訂時</u>，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同意</u>；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五條 修訂及實施： 一、<u>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u>第四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董事會改選，刪除監察人字眼。</p>

【附件六】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被提名人 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黃忠亮	佛羅里達國 際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美商電能動力科技 執行室董事長特助 西門子(股)公司軌 道系統事業部專案 商務經理 台灣奧的斯電梯財 務部 ERP 專案經理	帆宣系統科技策略執行 室資深專案經理	0

【附錄一】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BIQCONN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8.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9.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0.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1.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

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參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項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印鑑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董事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之，任期三年，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如欲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

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1%。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 民 智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係參照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時，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參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參照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九、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一、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二、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書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開會地點及時間限制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

- 一、股東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召集及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七、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應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董監事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記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公開訊息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會務人員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股東會休息時間及暫停會議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

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帶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含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均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四條定義為準。

第四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提供者

- 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二、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餘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後，於第十三條所定之額度內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呈核辦理。交易金額如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授權額度呈核決後，由經營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使用部門進行，其餘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金額參照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呈核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項授權額度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上市所在地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

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 (二) 由業務、法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依金額參照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呈核辦理，交易金額如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時，應將相關資料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授權額度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或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如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交易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料(必要性、合理性等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3 億元(不含)以下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六、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七、第二項與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時，應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依本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事項。但如因符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董事長指定之專案負責部門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專案負責部門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金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資料保存：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率或收購價格：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五、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應記載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依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六、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

管會備查。

- (二) 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及前款之規定辦理。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本公司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應公告標準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以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為準：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0%。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

產，其總額不超過淨值 100%。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0%。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100%，惟本公司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或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十四條 子公司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處理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及提其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或比照本公司處理程序作業。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六條 實施及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因素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三、本處理程序用詞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四條定義為準。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 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
- (二) 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為主，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得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一) 董事會：

1. 核決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3. 定期評估檢視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與風險。
4. 決議重大金額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執行長(或其授權之人員)。

1.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流程及管理程序。
2. 指示執行單位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
3. 應對異常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 執行單位：經營管理部。

1.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交易、確認、交割、紀錄及帳務處理。
2. 經營管理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劃分之原則如下：
 -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前述人員由董事長核定。
 - (2) 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應檢具相關文件送確認人員確認後存查。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法務單位：審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各項合約。

四、績效評估要領：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交易單位或人員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以掌握損益狀況是否在原預計範圍內、獲利及損失是否符合停利停損設定機制..等，該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閱。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 避險性交易：

a. 外匯交易授權契約總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上年度資產總額。

b. 利率交易授權契約總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上年度負債總額。

避險性交易係以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實際需求為標的，若與市價有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另個別契約及總契約損失上限均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50%，達前述上限應隨即將部位結清。

(二) 非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貳仟萬元為限。

非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及總契約損失上限均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20%，達前述上限應隨即將部位結清。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

(一) 避險性交易：

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定期向董事長提報金融市場趨勢與部位狀況後，在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管下，交易人員在單筆交易金額美金1仟萬元或在單日累計交易金額在美金2仟萬元以下進行交易；超過單日累計交易金額美金2仟萬元以上(含)者，應另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超過單日累計交易金額美金3仟萬元以上(含)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單筆交易金額美金1仟萬元以上(含)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告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董事長簽核或核准後用印。

第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嚴格控管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三)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分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

交易人員除依授權額度表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本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 法律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並且應經法務部門審核，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二、確實執行及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各人員之權責劃分作業。

三、定期評估及檢討衍生性商品交易流程是否適當。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單位應建立備查簿，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及依第四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 資訊公開

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後，應遵守下列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四條第五項所述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除前二項規定外，如有其他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以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條 子公司監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及提其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併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六】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不含 5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不含 5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之背書保證，其金額須不超過其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總金額相當者（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

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

一、申請：

申請人應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函」，詳述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金額、用途、承諾擔保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審查程序：

申請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經營管理部評估以下幾點：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擔保品之價值。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前述背書保證之評估報告，連同經營管理部擬具之背書保證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四、管控措施：

- (一)本公司經營管理部辦理前述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期間、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期間、及本條規定之審查文件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送交經營管理部登載以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備查。
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應按月取得相關報表，監控營運狀況，若發現重大異常，應即提報董事長，並擬訂銷除計劃，避免公司損失之風險。
-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 10 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及提其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應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惟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直屬主管。

第八條 本公司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

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處理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資訊公開：

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後，應遵守下列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 改善計畫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以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四條 修訂及實施：

一、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七】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得為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

二、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若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四、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六、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定義

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企業」，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專章認定之。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若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與本公司為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對單一企業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 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0.5 倍為限。
-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放期限：

- (一) 資金之貸與若因短期融通者，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二) 若因業務往來者，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如因需要或特殊情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延長貸與期限。

二、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修訂之，並按月計息。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出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函」，詳述借款對象、金額、期限及用途，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審查程序：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經營管理部就以下幾點進行評估：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擔保品之價值。

三、核定：

前述資金貸與之評估報告，連同經營管理部擬具貸放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管控：

本公司經營管理部辦理前述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就資金貸與事項、貸與之對象、金額、期間、計息方式、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之審查文件等送交財務單位登載以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備查。

有關之合約等相關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第七條 本公司得為資金貸與之貸放程序：

一、擔保品權利設定：

- (一)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之 1.1 倍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二、撥款：

- (一)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二) 借款人簽妥契約及本票，並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方可撥款。

第八條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債權之維護：

- (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經營管理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清償本金後，方可將本票借據註銷、

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但到期提前償還者，若有預扣之利息，應按到期日扣除實際清償日後之日數，依第五條規定之計息方式比例返還之。

(三)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金是否已全部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者，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連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直屬主管。

第十條 本公司公告申報程序：

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後，應遵守下列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依本程序稽核資金貸與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 改善計畫：

本公司如因經營環境及狀況變化，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以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五條 修訂及實施：

- 一、 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八】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1 月 08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75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75,000,000 股。
- 二、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01 月 08 日)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	股數	持有比率 (%)
董事長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簡民智	111.12.02	3	39,142,389	52.19	39,142,389	52.19
董事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徐靜珍						
董事	王嵩喜	111.12.02	3	0	0	0	0
董事	曾懷億	111.12.02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游永桂	111.12.02	3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祖澤	111.12.02	3	0	0	0	0
合 計				39,142,389	52.19	39,142,389	52.19

【附錄九】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111年12月20日至111年12月30日止。
- 二、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